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学发〔2024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4年4月22日第1次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2024年4月25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发挥新时代大学生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立志做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，根据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，是指符合国家招生规定，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理想信念坚定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（二）品德优秀，学术诚信，知行合一。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处分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三）勤奋好学，成绩优异。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必修课程的优良率达到 70%（百分制成绩为 80 分以上<含>），原则上第一学年、第二学年的健康跑成绩达标。硕士毕业生在校期间正式发表专业论文 1 篇（含）以上。

（四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积极参加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奉献，勇

于担当，责任感强，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。

（五）在校期间获校级（含）以上荣誉。

（六）凡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者，同等情况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予以优先考虑：

1. 在重大事件中主动作为，勇挑重担，乐于奉献，表现突出；

2. 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，或其他各级各类奖学金三次以上；

3. 在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、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；

4. 在学生工作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，并多次获得过校级（含）以上表彰；

5.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，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；

6. 其他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或取得突出成绩。

第三条 在校期间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评选：

1.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；

2. 不能如期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；

3. 必修课成绩有不及格记录。

第四条 在评审期间或毕业生离校前，如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的，须撤销其荣誉称号。

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毕业年级的最后一学期开展。经个人自荐、民主推荐或班级提名、学院考察、校级评审，

择优确定获评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第六条 各学院推荐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的人数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5%以内，应从校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中择优产生。

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做到条件标准公开、程序办法公开、评选结果公开。遵守评选工作纪律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第九条 高度重视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以此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激励学生积极进取。

第十条 各学院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，明确评选标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与修订。